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政建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1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252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32P003854_1140252052_114D2068665-01.docx、

11432P003854_1140252052_114D2068666-01.pdf、

11432P003854_1140252052_114D2068667-01.pdf、

11432P003854_1140252052_114D206866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2月1日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退休案報送本府審
定作業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9條規定：「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、屆齡退休教職員，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1日至前3個月間，送達主管機關審定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、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；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後，連同補正情形彙送主管機關審定。」

二、旨揭退休案報送作業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，俾憑審辦：

(一)報府期程為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21日，請確於期程內送審，避免延誤審定作業。

(二)檢送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報送教育人員退休案自主檢

核表」1份，請於案件報送前，依該表切實確認文件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；報送時，該表應經人事主管核章，併同相關文件按表列序號排列，置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後，隨案併附。

(三)請於「人事服務網(eCPA)＞應用系統＞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」建置資料，紙本與系統同步報送。

三、各校報送案件是否依規定期程辦理，以及相關文件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將由本府人事處列入人事機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